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正阳县中医院

监理人（全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正阳县中医院医养结合项目；

2. 工程地点：正阳县境内；

3. 工程内容：正阳县中医院老院区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升级改造，改造面积 7285 平方米，包括医养病房、食堂、康复理疗、健康检测等，配套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监控等必要配套工程。改造完成将新增医养结合床 150 张；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5032351.92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



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崔洪举，身份证号码：412825197910231555，注册号：41011951。

五、 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伍万捌仟元整（¥58000.00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58000.00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 (1)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 期限

1. 监理期限：90 日历天

自2023年11月15日始，至2024年02月15日止，共计90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至1年年 月 日止。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 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11月14日

2. 订立地点：正阳县中医院。



3.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正阳县中医院(盖章)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农行正阳县支行

账 号：16650101040000415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

公司(盖章)

住 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明理路支行

账 号：76120154800001954

电 话：0371-66329668

电子邮箱：guangdaguanli@126.com

本合同一切款项均需转入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
限公司指定账户，否则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30%	1.74
最后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70%	4.06

5.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_。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 (天) * 人民币 5000.00 元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 (天) * 正常工作酬金：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 正常工作酬金亏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___/___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